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5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告知函，天业集团于2015年4月23日与自然人沈培今先生、顾永梅女士分别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天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，将其持有的天业股份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培今先生，占天业股份总股本的4.61%；将其持有的天业股份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永梅女士，占天业股份总股本的2.77%；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合计为4000万股，占天业股份总股本的7.38%。

天业集团原持有公司股份267,519,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.35%。在完成上述2500万股股份和1500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，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,519,1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.97%。

二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当事人

转让方：天业集团

受让方：沈培今先生、顾永梅女士

2、转让标的

天业股份4000万股股份，其中沈培今先生受让2500万股股份，顾永梅女士受让1500万股股份。

3、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

(1) 沈培今先生受让的25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22,500万元，顾永梅女士受让的1500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3,500万元。

(2) 协议对支付安排进行了如下约定：

A、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沈培今先生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72.22%即人民币 16,250 万元支付给天业集团，受让方顾永梅女士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72.22%即人民币 9,750 万元支付给天业集团；

B、天业集团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；

C、天业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3日内，受让方将本次股份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天业集团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

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。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待过户手续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5 日